

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
思恩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环税思分 通〔2024〕478 号

覃瑜：452724****12280018

事由：补缴税费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于2020年1月16日转让位于环江县思恩镇兴宁街一处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桂（2018）环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，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按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，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。经税务机关审计发现，你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购买取得该房产，系转让取得未满二年的非“自建”住房，不符合免税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已免征的税费款予以追缴，应追缴税费款明细如下：增值税15665.71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391.64元，教育费附加234.99元，地方教育附加165.66元，合计：16458.00元。请你在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15个工作日内，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3号---大广场斜对面）税务窗口办理相关补缴税费款。逾期未办理，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